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外国家的观点为出发的，

1. 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把经委会现在的名称“亚洲及迅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M(亚太经社委会）；

2. 请执行秘书将为实施本决议所采的措施向经社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

第四九O次会议。

142(XXX).

设立世界肥料基金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念及本区域的人口占人类的半数以上，而区域内员国大多数人民已经生活在仅能维持生命的水平上，

注意到确保粮食的充分供应是本区域内各会员国政府的最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过去两年来这些国家曾面临粮食缺乏、粮价暴涨等严重问题，因而造成营养不良，使饥饿可能成为一件近于现实的事，

认识到应该立即消除对增加粮食生产所有的困难，以便以合理价格供应充足的粮食，

认为立刻优先在肥料方面采取行动将会对于粮食供应和粮食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进一步认为本区域许多会员国政府很难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所需数量的肥料，

要求执行秘书立即与有关国际组织和通过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与各会员国政府协商，拟订设立世界肥料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合理价格取得供应并促进其肥料生产的具体建议，以备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审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第四八九次会议。

143 (xxx).亚洲及逐东经济委员会会议错构的合理化

亚洲及近东经济委员会，

关于会议结构合理化问题的第**138** (XXIX)号决议，

注意到第**138** (XXIX)号决议所拟议的会议，已经依照规定举行，

审议了这些会议所产生的建议**(E/CN.11/** *L.* **384)**以及执行秘书对这些建议的意见（**E/CN.11/L.399)，**

认为需要：(a)规定一个与本区域主要问题领域相配合的会议结构，但同时应有充分伸缩性，以便处理所查出的优先领域；(b_限制会议的次数和期间，以便做到不只节省时间和资源，而且确保对它的资源作最有效果、最切实的利用，并于必要时充分补足它的资源；(c)弥合查出问题和执行计划项目之间的差距，并增进秘书处研究和传播资料的能力；以及(d)改进会议组织和程序，

1.决定会议结构和次数今后应依照下列模式：

(8)委员会每年应举行部长级会议，讨论和决定关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

问题，对各辅助机关和执行秘书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查和核定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b)㈠下列各委员会应照下面注明的期间举行会议：

农业发展	-每两年一次
经济规划	-每三年一次
工业、住房和技术	-每年一次
自然资源	-每年一次
人口	-每三年一次
社会发展	-每三年一次
统计	-每两年一次
贸易	-每年一次
运输和通讯	-每年一次

经委会还可以规定每年最多举行专设会议一次，讨论不属于其他委员会直接范围内的特定的重要事项；

㈡各委员会每一历年举行的会议不得超过七个，包括专设会议在内，会期最多以五十个历日为限；

(c)㈠以经委会在年度会议上核准为限，委员会可以提议召集政府官员和（或）专家专设工作组会议，讨论对工作方案中的特定计划所应采取的行动；应该酌量情况将这种会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经由有关委员会提交经委会下届会议，或经由执行秘书办公室提交有关国家政府；

㈡会议日期表应加以安排，使每一历年中所举行的本分段所述各种工作组会议不超过十五个，日数最多以一百历日为限；

(d)此外，目前经委会所属的下列机关仍应依照各自的规章和职权范围继续行使职权：亚洲统计研究所咨询委员会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理事会

亚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理事，会

内陆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台风委员会；

(e)农业发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分别依照附件一和附件二内的规定；

(f) 成立一个常驻代表和经委会会员政府指派的其他代表的咨询委员会，其职权范围依照附件三的规定；

(g) 由于上述改变，今后经委会的会议结构应如本决议附件四内的图表所示；

2. 请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与执行秘书协商，依照经委会会议结构改变情况和可能的需要，调整或重新拟订除上文第1段(e)分段内所述会议之外各主要立法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关于航运和无形贸易问题的委员会，并将提议提请经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

3.决定以政府间专设机关代替在各主要委员会一级之下执行职务的辅助机关现有结构，但必须先对这种辅助机关的职务和工作是否有效，加以仔细的审查。应该召开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会议审查这个问题，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有关委员会。除非每个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赞成保留各辅助机关的结构，由它们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执行职务，就应该撤销这些辅助机关。应该把各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的结果提请经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定。在经委会未对这个问题采取决定以前，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予停止；

4.请执行秘书根据新的优先领域，进行一切有利于新会议结构的秘书处内部的改组和合理化，并改进秘书处在执行新定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方面的绩效。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

第四九**O**次会议。

附件一

农业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农业发展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㈠经常根据区内其他部门和全面经济发展的程度，审查粮食和农业的发展情况；

㈡为本区会员国提供一个彼此讨论和交换与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农业问题的情报和经验的场所；

㈢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计划来审查和评考粮食和农业部门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避免与区内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

㈣拟订经委会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工作方案，并与经委会其他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对执行情况加以审查和提供意见；

㈤建议为执行上述任务所必需的其他安排，包括在必要和有助于工作的推行时，设立专门性的辅助机构；

㈥将研究结果和建议转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并就活动情况向经委会提出报告，以备其转送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供其参考和协调。

附件二

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统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㈠提供会员国间讨论统计方面共同有兴趣的问题的场所；

㈡审查本区各国在统计发展上获得的进展；

㈢交换有关区域性重要统计问题的知识和经验；

㈣促使国际统计标准适应于本区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需要；

㈤促进统计质量的改进和新技术的应用；

㈥安排在会员国之间交换有关统计工作和方法的资料；

㈦建议有关区域性问题的研究；

㈧建议筹办可能帮助获得解决技术和其他问题的现行发展和技术的讨论会、工作组、工作会议等；

㈨审查统计司的工作方案，并建议今后的工作方针；

㈩建议对各国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

(11)审查亚洲统计研究所主任的报告，并就该所的作业提供指导；

(12)就通过出版和其他方法散播统计资料问题，作出建议；

(13)向经委会提出有关统计事项的意见，并直接向经委会提出报告。

附件三

常驻代表和由经委会会员国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由经委会会员国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㈠维持会员国与经委会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

㈡在将会议日期表草案向经委会会议提出之前，加以审查；

㈢根据议事规则第二章，就经委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与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㈣在议程最后决定以前，协助秘书处为经委会每届会议草拟临时议程说明；

㈤遇经委会在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时，审查其讨论的项目；

㈥讨论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包括其所需的预算外费用；

㈦办理经委会交办的任何其他工作。

附件四

亚远经委会会议结构

阶层　部长级

次數　每年一次

政策和方针

阶层　负责官员

如各栏内所示.会议次数（包括专设会议）限定每年最多七次，会议总日数每年五十历日.

职责:　部门性的审查和拟订计划项目及方案

阶层:　负责官员

根据需要；一年最多举行十五次会议:会议总日数在一百天以内

职责:　执行计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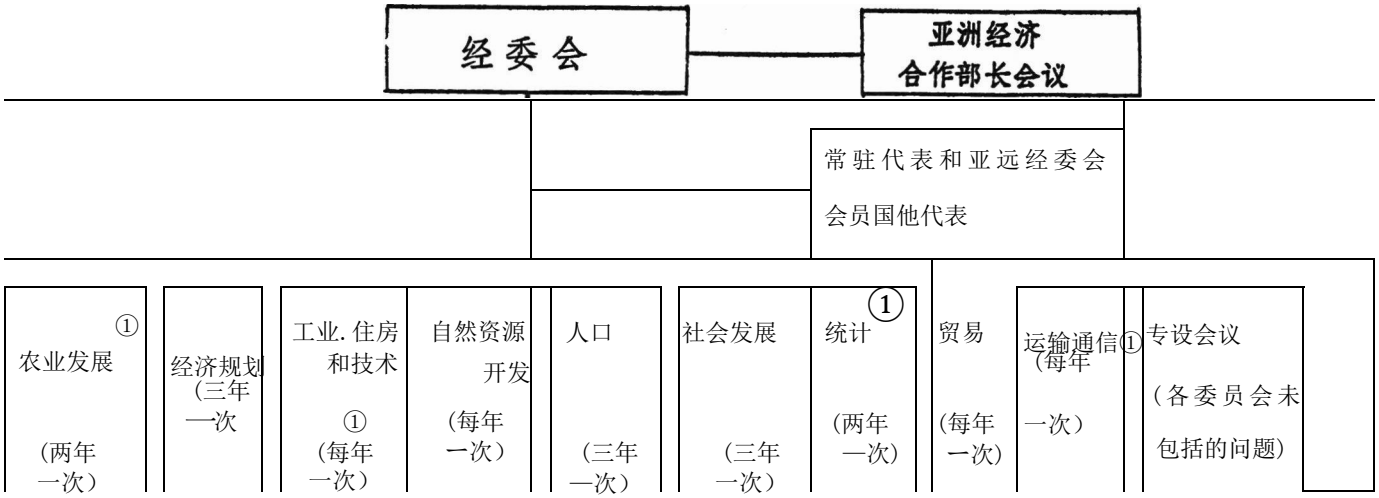

㈠专设政府间小组/专家小组

㈡其他小组活动(5)

南太平洋岸外

亚洲经济发展及规划

亚洲统计研究所管理理事会

理事会

①改称委员会.

(2)亚洲工业化会议和亚洲工业发展协会改组为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

③动力、水利和矿物资源的开发问题分别每三年举行一次.

(4)专设会议须经经委会认为某一问题确有显著裔要始能依其优先次序决定召开，唯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其他小组活动的范围，不加限制.